**中共滕州市西岗镇委员会**

西发〔2019〕30号

中共西岗镇委员会

西岗镇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镇集中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核查

“百日会战”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按照滕扫组发【2019】2号文件精神，经党委政府研究同意，决定从4月中旬开始至7月中旬结束，在全镇集中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核查“百日会战”行动，结合西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枣庄政法工作会议及滕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扩大会议精神，紧扣深挖根治、打霸治痞目标，突出问题导向，始终把线索核查作为专项斗争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创新思路，深层排查，不断提高涉黑涉恶线索核查的质量和效率，以实实在在的战果，回应群众的期盼。

二、工作重点

开展“百日会战”行动，要明确主攻方向、突出重点，有的放矢，实施精细核查、精准打击；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集中资源，重点核查中央、省和两级市领导批办、转办、交办、督办的线索；核查省、两级市目前掌握的重点线索；核查单位初核查否的枣庄市级以上转办、交办、督办以及群众举报的线索。

三、工作措施

（一）纵横结合，拓宽线索来源渠道。一要充分发动群众举报线索。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用群众身边发生的典型案例向群众宣传“什么是黑、什么是恶”，提高群众对黑恶犯罪的辨识能力，增强参与专项斗争的主动性与积极性，深挖腐败问题、关系网、保护伞，发现问题及时移交镇纪委、镇扫黑办。二要发挥政法机关专业手段收集线索。坚持集中摸排、动态摸排、专项摸排相结合，充分运用大情报、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进行分析研判，紧盯疑点，深挖线索。三要围绕重点行业监管部门摸排线索。重点聚焦煤矿资源、建筑工程、交通运输、商贸市场、金融借贷、洗砂场、洗煤场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涉黑涉恶线索大排查、大起底活动。

（二）规范运作，强化线索重核查。建立健全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台账，分级核查，分类处理。对核查属实的，要尽快进入法律程序，实施精准打击；对反映问题已经处理完毕的，要按程序出具办结报告，落实双签字上报；对核查不属实或者无法查证的，由核查单位及时向举报人沟通反馈，做好情况说明和解释工作。

（三）督导调研，推动工作快落实。为确保“清仓见底”任务的完成，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采取集中督导、定期调研、联系帮包等方式，加压加责，用好签字背书制度，推进工作落实。

（四）健全机制，联动发力压责任。一是建立专人专班核查制度。镇成立线索核查专班，对各种来源渠道的线索进行比对、分析、研判，及时作出相应处置措施，特别是对中央督导组、上级扫黑办交办、督办、转办的线索和群众实名举报的线索，落实保密运作，认真核查，给出负责任的结论。二是健全完善重点案件会商机制。对重点案件由镇扫黑办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和会商研判机制，快速推进求突破。三是完善核查报告签字背书制度。为压实核查责任，镇扫黑办会同纪委监委、组织科、政法以及其他成员单位，建立核查组，上报市扫黑办的核查报告必须有镇、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或扫黑办主任签字。四是健全完善线索移交、办理、反馈工作机制。按照市扫黑办下发的《关于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线索和工作情况有关制度的通知》要求，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及时、规范移交线索，落实信息共享、集中会诊、分流交办、情况反馈等制度。

（五）深挖彻查，打“网”破“伞”出重拳。要在标本兼治、堵塞漏洞、铲除土壤上下功夫，对涉黑涉恶人员和“保护伞”问题线索，镇纪委监委与政法机关通力合作，把打击“保护伞”与侦办涉黑涉恶案件结合起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已经查实的重点线索，纪委监委要提前介入，与政法机关同步立案、同步调查、集中办理，做到纪法衔接，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高位推动。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核查开展“百日会战”专项行动是打好“破袭战”的重要内容，镇扫黑办成员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层级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组织推动；分管领导要具体组织、靠上落实、统筹协调，推动重点案件和线索高效办结，组织科、纪委办等成员单位，围绕职能定位，强强联合，履职尽责。

（二）强化指导，提质提效。“百日会战”专项行动，要实行专业化核查、高效化运行、分类化处理，最大限度提升线索核查质效；要根据线索核查情况，逐条统计汇总，建好“六本”台账；要加强信息沟通，镇扫黑办要强化业务指导，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推动线索核查落地见效。

（三）督查问效，失职问责。镇里将把涉黑涉恶线索核查“百日会战”行动工作成效纳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不定期督导检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不遮掩，即时进行整改；对失职渎职、工作不力的人员和办理不及时、不敢担当作为的单位，将约谈通报，定格问责。

2019年5月8日